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913號

上訴人 黃柏翔

被上訴人 黃柏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請求被上訴人移轉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之房地，依上訴人起訴時提出之實價登錄資料計算該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1,09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8,38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韶恬